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內容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8,0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095,376,83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219,075,367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為前提並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及知悉，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1,095,376,835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219,075,367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所涉及之開支、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將向股東支付與其原應有權取得的零碎合併股份有關的款項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應有權獲配之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事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落實股份合併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生效。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上市要求後，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為前提並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5港元)，(i)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04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5,2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6,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倘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分配予股東，而是予以彙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並在可行情況下為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因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而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量。

關注可能損失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例如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賣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換取整數份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處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整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否成功配對並無保證。任何對碎股交易安排存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在市場上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股票換領

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股東可於預期指定期間內(即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股東就每份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後方可接受換領，以註銷／發行股票的數量較高者為準。

現有股票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內適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此後將不再接受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可作為合併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其基準為五(5)股現有股份可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為與現有股份的股票的綠色有所區分，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印製。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批准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或拆細。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布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端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3港元以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目前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040港元，低於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13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6,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那些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低於規定最低價格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有合理性，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導致股東持有碎股。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警 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及知悉，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刊發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月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三月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 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月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8,000股現有
股份為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暫時
關閉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每手1,600股合併
股份為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開放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開始 三月四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生效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10,000股合併
股份為買賣單位及以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關閉.....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買賣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主板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